

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区域特色鲜明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建设，进一步规范科技项目的认定和等效评价制度，鼓励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围绕科学技术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承担高水平的科技项目，推进协同创新，加强科技与经济的结合，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按项目来源和经费额度，由高到低将科技项目分为 I、II、III、IV、V、VI、VII 共七大类。

第三条 各类科技项目的分类标准和认定

1. I 类项目：主持 973 计划项目，863 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重大、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到校经费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横向项目。

2. II 类项目：主持 973 计划课题，973 前期研究专项课题，863 计划课题（含目标导向类专题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除 I 类外到校经费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到校经费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到校经费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国防科工局和总装备部及海军、空军等各军兵种装备部项目；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到校经费在 5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横向项目。

3. III 类项目：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青年基金项目；到校经费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到

校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及海军、空军等各军兵种装备部项目；浙江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项目；浙江工业大学作为参与单位的 I、II 类纵向项目（在合同任务书中有体现），且到校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到校经费在 2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横向项目。

4. IV类项目：主持除 I、II、III类外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的其他各类项目（不含会议资助）；列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的其他各类项目；教育部重大项目、培育资金项目、博士点基金优先发展领域课题，国家其他部委局办各类重大（重点）项目；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工程项目，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和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到校经费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国防科技计划项目；浙江工业大学作为参与单位参加 I、II 类纵向项目（在合同任务书中有体现），且到校经费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到校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横向项目。

5. V类项目：主持教育部重点项目、博士点基金博导类和新教师类课题等；国家其他部委办各类一般项目；省科技计划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钱江人才计划项目、软科学项目、重点科技创新团队设立的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基金项目等；到校经费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各类国防科技计划项目；浙江工业大学作为参与单位承担 I、II 类纵向项目（在合同任务书中有体现），且到校经费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到校经费在 50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横向项目。

6. VI类项目：主持省教育厅重大、重点、一般项目；其他厅局办以及

各地（市）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到校经费在20万元及以上（不含外协）的其他各类纵、横向项目。

7. VII类项目：主持各类学会、研究会设立的科技项目，校基金项目，以及未列入 I -VI类的其他各类科技项目。

第四条 课题组成员参与科技项目的分类标准和认定

1. 到校经费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 I、II 类项目中（不含人才项目），校内排名第 2 位的课题组人员可视同为主持 III 类项目，排名第 3 位的可视同为主持 IV 类项目，排名第 4 位的可视同为主持 V 类项目。

2. 到校经费在 500 万元以下的 I、II 类项目中（不含人才项目），校内排名第 2 位的课题组人员可视同为主持 IV 类项目，排名第 3 位的可视同为主持 V 类项目。

第五条 各类项目认定以立项部门批准的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等文件，或横向项目合同审批表为依据。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